



MUST/13/039/SA/N

### 通告

#### 關於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之特別提醒

親愛的同學們：

本校每年12月31日為新生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，同學應於此日期前，向校內辦理申請手續。

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同學應儘早申請，務請留意在首次入境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申請手續。面對「逾期逗留」之問題，嚴重及指回國或遣返者。逾期逗留，將被視為「非法移民」及兩年內不得留澳；
2. 同學應儘早向校內學生事務處申請，直接帶備所需證件前往出入境事務處辦理。自2013年12月31日起，更新批核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，往來港澳簽注(逗留D)之出境有效日期是至2013年12月31日者，應於12月31日前申請辦理；
3. 同學應於申請前，向校內入境事務廳所發出之通知書所載指定日期前一星期，向校內學生事務處及“往來港澳通行證”前往該處完成“綠色通道”申請手續，或親臨“澳門移民及護照中心”辦理“特別許可”手續。申請未被批核者或未於指定日期前獲准入境者，即屬逾期逗留；
4. 同學應儘早向校內學生事務處申請，務請儘快前往(J108室)學生事務處諮詢及辦理申請手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到學生事務處查詢。



2013年11月18日